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洪維坤先生及洪競光先生確認彼等於業績記錄期間一致行動，並同意自[編纂]後繼續作出一致行動。因此，洪維坤先生及洪競光先生作為一組控股股東一致行動。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洪維坤先生及洪競光先生透過Lead Development（由洪維坤先生擁有87.27%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由洪競光先生擁有12.73%的投資控股公司）合共間接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有關控股股東的權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已確認，彼等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故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一致行動契據

為籌備[編纂]，於2018年10月31日，洪維坤先生及洪競光先生簽訂一致行動契據，據此，洪維坤先生及洪競光先生確認彼等於業績記錄期間一致行動，並同意自[編纂]後繼續以上述方式就本集團事宜採取行動，直至一致行動契據以書面終止。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洪維坤先生及洪競光先生已於Khoon Engineering的全體股東大會上就所有重大事項一致行使其投票權。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洪維坤先生及洪競光先生承諾：(i)彼等應積極合作並一致行動，以便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經營活動及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ii)彼等應繼續一致行動，以股東身份就本公司的股權而行使集體控制權；(iii)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時，應按照其達成的共識，投票或促使彼等控制的任何實體及信託人一致投票；(iv)在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前，彼等應互相討論相關事宜，以達成共識及一致投票，且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達成共識而作出的決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受到任何人的質疑；及(v)彼等應彼此合作以取得及維持本集團的統一控制及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考慮到下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內部會計及財務團隊，根據自身業務需要制定財政決策。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體系、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有關現金出納的獨立庫務職能，及從財務方面而言，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由銀行及保險公司發行的履約保證金，乃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擔保及有利於本集團客戶以保證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下的責任。有關該等履約保證金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或然負債」一節。我們最終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將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取代。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收／應付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的款項，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0。我們的董事確認，應收／應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關聯方的所有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財務援助、抵押或擔保，反之亦然。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取融資，而毋須取得我們控股股東的支持。因此，本集團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考慮到(a)我們已建立包括各個團隊的自身運作結構，每個團隊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b)我們已製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c)我們業務必要或所需的所有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均已以本集團名義註冊或申請註冊；(d)我們並未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分享我們的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洪維坤先生及洪競光先生將同時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於[編纂]後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將獨立運作，乃因：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達至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目的及方式為本公司之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將進行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c) 董事會合共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將有充份有力及獨立的聲音以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及
- (d) 高級管理層成員屬獨立及對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擁有深厚經驗及理解。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供應商獨立性

洪詠權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及洪維坤先生的兒子）曾任Million Miles Electrical Pte. Ltd.（「**Million Miles**」）的董事及股東（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以及JT Construct Pte. Ltd.（「**JT Construct**」）的董事及股東（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0%），兩者均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彼分別於2018年4月及2018年3月出售其於Million Miles及JT Construct的股權並辭任其於該兩間公司的董事職位。

於出售洪詠權先生於Million Miles的股權前，Million Miles由洪詠權先生擁有50%的股權及由Ong Kim Poh先生擁有50%股權。於2015年1月至2018年6月期間，Ong Kim Poh先生是Khoon Engineering的一名項目總監。除作為Khoon Engineering的前僱員及於Million Miles擁有權益之外，彼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過往或目前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於2018年4月，洪詠權先生將其於Million Miles的全部股權出售予Ong Kim Poh先生。轉讓洪詠權先生於Million Miles所持有的50%股權的代價為11,500新加坡元，乃參考當時最新未經審核Million Miles的資產淨值，即約24,000新加坡元而釐定。

於出售洪詠權先生於JT Construct的股權前，JT Construct洪詠權先生擁有80%的股權及由Oh Ley Tiong先生擁有20%股權。於2014年7月至2016年12月期間，Oh Ley Tiong先生是Khoon Engineering的一名項目總監。除作為Khoon Engineering的前僱員及於JT Construct擁有權益之外，彼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過往或目前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於2018年3月，洪詠權先生將其於JT Construct的全部股權出售予Oh Ley Tiong先生。轉讓洪詠權先生於JT Construct所持有的80%股權的代價為86,110新加坡元，乃參考當時最新未經審核JT Construct的資產淨值，即約108,000新加坡元而釐定。有關Million Miles及JT Construct的詳情以及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請參閱「業務－供應商－主要供應商」一節。

導致洪詠權先生決定出售彼於Million Miles及JT Construct的因素及情況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Million Miles及JT Construct均為小型電氣工程公司，其運營規模與Khoon Engineering的業務規模無法匹敵，該公司於業界享有盛譽並具備承建商註冊系統項下多種ME工種註冊。尤其是，鑒於Khoon Engineering均為Million Miles及JT Construct的唯一客戶，彼等全部收入均來自Khoon Engineering。鑒於Million Miles及JT Construct與Khoon Engineering相比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言較短的經營歷史，洪咏權先生認為，如果他能夠將更多時間及資源投入到Khoon Engineering並利用其行業聲譽及即將到來的[編纂]地位來進一步擴大其外部客戶的業務，那將對他的家庭及Khoon Engineering有利；

- (2) 彼擬避免[編纂]後因同時擔任Million Miles、JT Construct及本集團的董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證明我們承諾實行強力企業管治；及
- (3) 彼打算為家族企業投入更多精力。Khoon Engineering是由彼父親洪維坤先生於1988年共同創立的公司。多年來，Khoon Engineering於新加坡建立起電氣工程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彼の哥哥洪號光先生亦為Khoon Engineering工作超過15年。彼考慮到Khoon Engineering對他的家庭的重要性，並認為彼應該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貢獻更多時間及專業知識，這令彼決心加入Khoon Engineering。隨後，彼於2016年7月晉升為Khoon Engineering的總經理後，彼開始於Khoon Engineering的業務發展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為分擔其家族成員在管理Khoon Engineering方面的工作量，洪咏權先生計劃逐步減少彼於持股實體的參與程度。此外，作為執行董事，於[編纂]後洪咏權先生預計會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有關其於上市規則項下持續義務的本公司事宜。

經考慮上述因素，洪咏權先生認為與Million Miles或JT Construct相比，將更多時間及精力用於發展其於Khoon Engineering的事業更有價值。

鑑於(i)我們於Million Miles採購的金額分別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佔我們各年採購總額的5.4%、14.4%、4.6%及2.3%；(ii)我們於JT Construct採購的金額分別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佔我們各年採購總額的3.2%、2.6%、9.2%及13.0%；(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超過30名獲批准的分包商於我們的內部清單上提供類似的服務；及(iv)我們與提供類似服務及／或產品的其他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條款及條件並不遜於與Million Miles及JT Construct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過去並未及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對Million Miles或JT Construct產生依賴，以實現我們營運的可持續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若干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及／或實益權益的新加坡供應商（「過往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有關本集團與過往關聯方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交易金額明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下表載列過往關聯方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經營規模。

過往關聯方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經營規模
Million Miles Electrical Pte. Ltd.	電機工程	一家位於新加坡的私人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產生純利87,166新加坡元、105,555新加坡元及84,876新加坡元 <i>(附註2)</i>
JT Construct Pte. Ltd.	電機工程、通訊及 電線建設	一家位於新加坡的私人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產生純利44,157新加坡元及50,772新加坡元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49,488新加坡元 <i>(附註1) (附註2)</i>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過往關聯方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經營規模
ANG JK Engineering	一般建築工程設計 及諮詢服務	一家位於新加坡的合夥企業，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產生純利139,214新加坡元、160,544新加坡元及150,712新加坡元 ^(附註2)
WMK Solutions Pte. Ltd. (「WMK Solutions」) ^(附註3)	一般承建商(樓宇建築 包括主要升級工程)	一家位於新加坡的私人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產生純利189,219新加坡元及122,686新加坡元 ^(附註2)
Comwealth Solutions Pte. Ltd.	基礎設施工程設計及 諮詢服務、一般批發 貿易(包括一般進口商 及出口商)	一家位於新加坡的私人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產生純利91,280新加坡元及31,000新加坡元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158,208新加坡元

附註：

1. JT Construct Pte. Ltd.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0,772新加坡元減少100,26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淨虧損49,488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就其員工而產生的較高宿舍導致開支總溢利下跌；及(ii)董事及員工薪金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50,000新加坡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於業績記錄期間，Million Miles、JT Construct及ANG JK Engineering並無除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客戶。就WMK Solutions而言，除本集團以外，其於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分別有兩名及四名其他客戶。本集團於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分別為WMK Solutions貢獻其收益約1%及40%。
3. 於出售KK Ang先生於WMK Solutions的控股權益前，WMK Solutions由KK Ang先生及Chong Wai Mun先生控制40%及60%。於2018年4月，KK Ang向Chow Phee Yee先生出售其於WMK Solutions的全部控股權益。Chow Phee Yee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於電氣工程及電燈工程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Chong Wai Mun先生及Chow Phee Yee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過往或目前的（業務或其他）關係。KK Ang先生於WMK Solutions的40%股權轉讓代價為95,500新加坡元，乃參考WMK Solutions最新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即約239,000新加坡元）而釐定。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仍願意於[編纂]後繼續與Million Miles、JT Construct及WMK Solutions建立業務關係：

- 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已實施各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分包商／材料供應商的質素及進度，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評估供應商及維持認可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並持續檢討及更新。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llion Miles、JT Construct及WMK Solutions均為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證明彼等均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符合要求及規格的貨品及／或服務。展望未來，我們將定期審閱Million Miles、JT Construct及WMK Solutions的服務質量，並繼續將其納入我們的認可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如適用）；
- 於YK Ang先生及KK Ang先生各自出售彼等於Million Miles、JT Construct及WMK Solutions的權益後，該等過往關連方已獨立於本集團；
- Ong先生及Oh先生各自於彼等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及
- 我們以個別項目基準委聘供應商。我們將就未來項目根據我們的內部選擇流程評估Million Miles、JT Construct及WMK Solutions提交的報價。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我們認為，於[編纂]後保持與Million Miles、JT Construct及WMK Solutions各自的業務關係，對這一前景持開放態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除分包服務外，本集團與過往關聯方訂立交易以採購直接材料、認證服務及雜項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採購的直接材料包括購買電纜、PVC管道及導管。電纜、PVC管道及導管於進行電機工程時經常使用，且易於磨損。於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僅需要少量該等部件以於我們的地盤進行緊急工程。由於第三方供應商可能不願意於短時間內供應少量部件，因此於過往關聯方採購將更為靈活。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向過往關聯方採購材料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過往關聯方提供的認證服務包括由合資格的持牌電機工程人員提供的認證工程。認證程序屬於新加坡法律法規要求的外部測試程序，為我們整個電機工程的一個組成部分。該等認證工作必須由合資格的持牌電機工程人員執行，而若干過往關聯方擁有該等人員。由於我們可能需要於緊迫的時間內交付我們已完成且認證的項目，我們認為從過往關聯方獲得此認證服務更為靈活。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過往關聯方獲得認證服務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我們與過往關聯方的雜項服務交易包括雜項收入及雜項開支。雜項收入指我們向過往關聯方支付的材料採購費用以外代其所收取的手續費額外費用，乃與其他分包商的做法相符。雜項開支指若干與過往關聯方提供的分包服務有關的雜項交易，如雜項工地開支。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直至其出售或解散，概無過往關聯方曾牽涉入任何法律程序而面臨任何破產或清盤程序或被任何政府機關處罰。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有任何關係（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除外）。

主要客戶獨立性

除洪維坤先生不時為被動投資目的而持有客戶集團B（一家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少量股份外，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有任何關係（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了[編纂]，控股股東、洪維坤先生、洪號光先生及Lead Development (統稱「契諾人」)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發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承諾及契諾，根據以下條款，由[編纂]起生效，只要股份依然於聯交所[編纂]及契諾人個別或共同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或在其他情況被視為控股股東：

- (1) 承諾不參與競爭業務：各契諾人不應及應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不論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且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夥伴、代理人或其他身份(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股東除外))直接或間接(並非透過本集團)進行或從事一項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擁有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該業務之任何權力或權益(惟契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股權除外)，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該業務，而有關業務與本公司目前從事的業務或不時從事的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於任何方面可能構成競爭或類近；
- (2) 承諾不招攬員工等：各契諾人：
 - (a) 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投資於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而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惟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文作出者除外；
 - (b) 將不會向屬於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經理或僱員之任何人士作出僱用要約、為該等人士的服務訂立合約，或嘗試招攬或尋求誘使該等人士離開本集團，或促使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嘗試；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將不會為行使股東權利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彼等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的任何資料；及
 - (d) 彼將處理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提出的其他查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關於新業務機會的承諾：倘各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知悉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應：
- (a) 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獲提供或知悉新業務機會日期起計七天，以書面方式將該機會通知本公司（「要約通知」），以及向本公司提供為使本公司可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有關資料；及
 - (b) 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提供予本公司，而條款不遜於該機會獲提供予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條款。

倘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業務機會及確認新業務機會將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倘本集團未有於本集團接獲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將該書面通知發送予契諾人，契諾人將有權發展新業務機會。倘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新業務機會，可在原30個營業日期間內發出書面通知予契諾人，而契諾人同意可將30個營業日延至最多60個營業日。

- (4) 一般承諾：各契諾人應：
- (c) 向本公司及董事（不時）提供所有必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須的其他有關文件，以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或執行及不競爭契據中不競爭承諾的執行作出年度審閱；
 - (d)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集團提供各契諾人之聲明，當中應列述於財政年度內，契諾人是否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全部條款，而倘沒有遵守，則應列述任何不遵守事件的詳情，而該聲明（或任何有關部分）可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年報中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以及該年度聲明應與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及
 - (e)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全面查閱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就受限制業務及新業務機會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將在本公司董事會層面或股東層面放棄投票及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為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取得的資料，每年審視：(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及(ii)本集團就是否接納任何新業務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

保障股東權益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a)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 (b) 我們已委聘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c)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乃按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則另作別論；
- (d)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令董事會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致均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公司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其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資格、誠信及並無可能對行使彼等的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將能提供公正及客觀的意見以保障[編纂]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及同意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f)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作出公佈，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